

龙泉驿区、甘孜县“千企帮千村” 村企结对帮扶协议

甲方：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甘孜县仁果乡拉尼村（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藏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千企帮千村”结对帮扶行动助力藏区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川藏组办〔2018〕14号）和《龙泉驿区、甘孜县“千企帮千村”结对帮扶框架协议》，经甲方关联公司成都龙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申请，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开展村企结对帮扶达成以下协议。

一、帮扶时间及目标

帮扶时间：从2018年起至2019年止，共计一年时间。

帮扶目标：通过开展村企结对帮扶，助推甘孜县仁果乡乡拉尼村2019年实现脱贫退出。

二、帮扶原则

1. 坚持贫困村所需、企业所能，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自身状况及发展需要，共同确定结对帮扶的形式和内容。

2. 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找准结对帮扶切入点，制定具体可行的结对合作方案，签订结对合作协议，实现互利共赢。



3. 甲方坚持从乙方实际需求出发，主要从产业合作、就业扶贫、扶贫济困、阵地建设、智力帮扶等方面开展结对帮扶，助推乙方脱贫退出。

三、帮扶内容

帮助发展广告产业：甲方投入资金5万元，帮助乙方修建路边广告牌，通过广告收益为拉尼村脱贫致富。

四、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守法诚信，尊重藏区风俗习惯和文化传统，保障农牧民群众利益，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二) 乙方职责

1. 主动为甲方提供本村资源禀赋、人口结构、产业特点等基本情况，确保提供的信息准确无误。

2. 安排专人与甲方沟通联系，为甲方的帮扶活动提供服务，做好全方位保障，帮助解决甲方在帮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 宣传甲方的爱心行为，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向甲方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五、甲乙双方责任人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甲方责任人：范宏

联系人：王红 联系电话：0755—26817998

乙方责任人：

联系人：许平 联系电话：18980678280

六、其它事项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商定的内容以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甲、乙双方因本协议或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任何纠纷，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乙方(盖章): 甘孜县仁果乡拉尼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